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104

债券代码：113525

债券简称：台华转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台华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公司拟实施新可转债发行工作，相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将于2021年12月27日披露，新可转债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28日，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12月29日，故公司于2018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台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25）将在2021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28日期间停止转股。“台华转债”持有人可在2021年12月23日（含）之前进行转股。

一、本期新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转债”），具体内容已于2021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公司拟实施本期可转债发行工作，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12月29日，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28日，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将于2021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二、“台华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21年12月24日至本期可转债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8日期间，公司“台华转债”将停

止转股。“台华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1 年 12 月 23 日（含）之前进行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起“台华转债”将恢复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3703555

传真：0573—83706565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 113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4011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